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122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郭勁甫

被告 謝依宸

謝昊恩

謝文才

謝善羚

陳啓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謝昊恩、謝文才、謝善羚、陳啓明各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謝昊恩、謝文才、謝善羚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謝依宸前積欠訴外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銀行）新臺幣（下同）1,000,

000元本息未清償，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96年度執字第18193號債權憑證在案，合庫銀行於民國98年3月11日讓與上開債權予原告，原告遂向本院聲請查封拍賣被告謝依宸名下附表一編號1、2之不動產，然該不動產為被告因繼承而共同共有，被告謝依宸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致原告無從進行拍賣程序換價受償，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被告謝依宸請求分割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等語，並聲明：被告共同共有之系爭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被告謝依宸、陳啓明則陳述：同意分割等語。

三、被告謝昊恩、謝文才、謝善羚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具狀表示：同意分割，但應先自銀行存款中扣還被告謝文才支出之喪葬費、辦理繼承登記費用、繳納遺產之稅捐費用等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訴訟標的對於全體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應由同意分割之繼承人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自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為共同被告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原告既係以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其債務人即被告謝依宸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揆諸上開說明，自無以被代位人謝依宸為共同被告之必要，是原告以謝依宸為被告部分之訴，於法無據，應予以駁回。□

(二)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第243條分別定有明文。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

01 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
02 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
03 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
04 0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謝依宸積欠原告
05 債務，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發給96年度執字第18193號債權
06 憑證；嗣被告因繼承取得附表一所示之系爭遺產，現由被告
07 公司共有，尚未分割等情，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債權讓與
08 證明書、報紙公告、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
09 19頁至第37頁），被告就此亦無異詞，則本院審酌上開事
10 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又被告謝依宸無力清償其
11 對原告之債務，其與被告謝昊恩、謝文才、謝善羚、陳啓明
12 共同繼承系爭遺產，無法律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不能分割之
13 情事，被告謝依宸自得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其餘被告
14 分割系爭遺產。惟被告謝依宸怠於行使分割權利，致原告不
15 能聲請法院對於被告謝依宸繼承之系爭遺產中不動產部分拍
16 賣換價取償，顯已影響原告對於被告謝依宸之債權；被告謝
17 依宸名下雖另有桃園市○○區○○段0000○號及所坐落同段
18 37地號土地，然該不動產上設有多筆抵押權，設定金額高達
19 一千八百餘萬元，堪認被告謝依宸於系爭遺產外之財產實不
20 足其對於原告所負債務。從而，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主張依
21 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被告謝依宸行使請求分割遺產之權
22 利，訴請裁判分割系爭遺產，洵屬有據。

23 (三)復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24 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
25 條、第1164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
26 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在
27 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
28 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
29 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
30 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
31 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

01 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參見最
02 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又共同共有物分
03 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
04 定。分割方法，原則上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分配
05 如有事實或法律上之困難，以致不能依應有部分為分配者，
06 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其餘共有人則受原物分配者之
07 金錢補償；或將原物之一部分分配予各共有人，其餘部分則
08 變賣後將其價金依共有部分之價值比例妥為分配；或變賣共
09 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
10 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部分維持共有，亦為
11 第830條第2項、民法第824條第2項至第4項所明定。查系爭
12 遺產為共同共有，本院審酌系爭遺產性質有不動產及金錢債
13 權、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情事，認系爭遺產按附表
14 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適當。

15 (四)再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
16 之，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
17 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
18 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罰金罰鍰、訴訟費
19 用、清算費用等，因具有共益性質，以由遺產負擔為公平，
20 至於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
21 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
22 用，並由遺產支付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3號、10
23 9年度台上字第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謝文才先行
24 墊付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系爭遺產之遺產稅、地價稅、房
25 屋稅及繼承登記費用等共323,549元乙情，業據被告謝昊
26 恩、謝文才、謝善羚、陳啟明具狀提出收據、統一發票、治
27 喪明細、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其他收入憑單、安置骨灰收據、
2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款書、行政相驗收據、臺北市地
29 政規費及其他收入收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地價稅及房屋稅
30 繳款書、核定稅額通知書為憑。而上開費用其中有關喪葬費
31 用之支出，依我國一般喪禮習俗及倫理價值觀念，堪認必要

01 而屬繼承費用；其中繳付系爭遺產之房屋稅、地價稅，及有
02 關辦理系爭遺產所生遺產稅、不動產繼承登記費用，則均係
03 遺產管理所應支出之必要費用，依前揭說明，自應由系爭遺
04 產中支付；並考量被告謝昊恩、謝文才、謝善羚、陳啟明所
05 提費用收據，均已詳載支付之內容，尚無認虛偽而應予剔除
06 之必要，是於遺產分割時，即應先由系爭遺產扣除被告謝文
07 才所支出之上開款項。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等規定，代位謝
09 依宸請求分割附表一之系爭遺產，並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
10 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
11 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13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14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15 文。而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
16 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原
17 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是以，原告代位謝依宸提起本
18 件分割共有物之訴雖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
19 擔，應由原告按謝依宸之應繼分比例及被告謝昊恩、謝文
20 才、謝善羚、陳啟明按渠等應繼分比例分擔，較為公允，爰
21 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22 七、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
23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
24 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25 併此敘明。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
27 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9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林怡秀

04 附表一：

05

編號	種類	遺產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1/4	由被告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建物	臺北市○○區○○街00號2樓	全部	
3	存款	中華郵政郵局	1,337,881元	
4	存款	元大銀行	1,525,738元	
5	存款	安泰銀行	2,707元	
6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	1,711,062元	
7	投資	元大銀行NB高收益債券C2月配南非幣	單位數：2021.29	
8	存款	第一商業銀行	1,314,741元	左列帳戶內之存款及孳息，先由被告謝文才取得代墊款323,549元，餘款由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6 附表二

07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被告謝依宸	1/5
2	被告謝昊恩	1/5
3	被告謝文才	1/5

(續上頁)

01

4	被告謝善矜	1/5
5	被告陳啓明	1/5